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1. 組織架構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會」）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代其審議載於下文第 4 段的事宜。

2. 目的

2.1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展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包括：

- (i) 企業可持續發展工作；
- (ii) 環保工作；及
- (iii) 慈善及社區投資工作。

2.2 除文內另有所指外，在本文所載職權範圍中提述的「企業社會責任」涵蓋第 2.1 段所載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各個方面。

3. 行政架構

(a) 組成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當然成員）及不少於四名由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建議後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會議，但委員會主席可在適當情況下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¹成員出席會議。外聘顧問亦可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

(b) 主席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該職位一般由董事會主席出任。任何會議若出現主席及 / 或被委任的副主席未克出席的情況，委員會將從出席成員中選出一位擔任代理主席。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的問題。

1 「高級管理層」的定義與香港交易所人力資源手冊所界定的「高級管理人員」相同。人力資源手冊第 2.1 段現時界定「高級管理人員」為：「高級管理人員在本文中指管理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直接向集團行政總裁及 / 或董事會匯報的董事總經理、公司秘書及集團稽核主管」。

(c) 匯報程序及會議次數

- (i) 所有會議均須進行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備存，並於委員會主席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提呈董事會會議。會議紀錄的擬稿及定稿須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及發放，以便其就擬稿提出意見及留存定稿作為紀錄。
- (ii)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不少於三次會議，主席可要求舉行額外會議。會議由委員會秘書召開。
- (iii) 委員會秘書由集團首席傳訊總監或其代名人擔任。
- (iv) 委員會主席須定期在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正式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

(d) 法定人數

三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決策以過半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委員會主席將有決定性的一票。委員會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5 條所規管。

4. 職責範圍

4.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監察企業社會責任願景、策略及政策的制定

- (a) 指導及檢討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願景、目標及策略，並就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
- (b) 監察及檢視新出現的企業社會責任趨勢及事宜、因應該等趨勢及事宜為集團制定企業社會責任願景提供指引，並就如何應對目前和新出現對集團產生影響的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事宜扮演決策諮詢的角色；
- (c) 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常規，確保該等政策及常規與時並進、切合所需，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

監察企業社會責任願景及策略的實施

- (d) 監察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的執行，並制定目標去評估工作成績；
- (e) 按設定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監察集團的表現，並就提升表現所需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

- (f) 審閱管理層就支持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所舉行的僱員義工或其他活動提供的資料、監察內部及外界對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的意見，並就改善有關工作的涵蓋範圍和成效提供建議；
- (g) 監察及指導集團就支持本地及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倡議所進行的工作(如適用)；
- (h) 就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提供指引；
- (i) 就本集團成立的任何慈善基金而言：
 - (i) 檢討其管治架構、年度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及
 - (ii) 監察慈善基金的工作進度、社區投資及參與工作，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最新情況；

監察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的經費支出

- (j) 就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的經費支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
 - (i) 以集團慈善基金名義或其他名義進行對任何慈善及社區投資工作的捐款；
 - (ii) 本集團成立任何慈善基金及持續經營有關基金的經費支出；及
 - (iii) 就本文所載職權範圍下所採取的行動所需的經費支出；

監察對外傳訊政策

- (k) 檢討本集團的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政策有效，並向董事會提供改善建議以供審批；
- (l) 監察本集團如何與其權益人溝通，並確保設有適當傳訊政策，而該政策能有效促進集團與權益人之間的關係及保護集團聲譽；

其他職責

- (m) 審閱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本公司年報內《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n) 檢討及評估委員會的表現及本文所載的職權範圍，以確保委員會的運作能發揮最大成效，並建議其認為合適的變動以供董事會批准；及
- (o) 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讓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

4.2 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委員會須與其他董事委員會合作及協調配合，並審慎考慮所有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監管規定和指引。

5. 授權及權力

(a) 委員會可以：

- (i) 將其部分職責授權予由其一或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並向小組委員會授予履行相關職務所需的權力；
- (ii) 向委員會主席授權，使其可就委員會會議之間需要處理的事宜作出決定，待委員會下一次舉行會議時報告或追認有關決定；及
- (iii) 應董事會的要求，檢討或審議本文所載職權範圍以外的事宜。

(b) 委員會有權：

- (i) 獲提供其認為履行職責所需的適當培訓及資源（包括僱員）；
- (ii) 獲外聘顧問或專家（包括企業社會責任顧問及法律顧問）提供任何意見或協助，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iii) 獲本集團任何僱員提供任何資料、紀錄或報告以履行職責，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任何僱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回答問題。

- 完 -